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刘标先生因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刘标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刘标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刘标先生在任期内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周涵先生、谢伟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周涵先生及谢伟光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周涵先生、谢伟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总裁及财务总监的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本次总裁及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周涵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谢伟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

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文 丘运良 谢华清

2023年6月8日